中原航运崛起的历史基础与现实使命

——以周口港为例

胥淳方

中华文明是典型的大河文明。千百年来，滔滔江河不仅保障了中华民族的生产生活，更成为各民族、各地区交流的纽带。当今时代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需要打通经济脉络、释放经济活力。周口应当发挥区域优势，充分发掘内河经济价值，以河流为主轴，加强各地经济联系，恢复和发展内河航运可谓正当其时。

古代史中的内河航运：源远流长、影响深远

在我国96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蕴藏着十分丰富的资源。但资源的分布并不均衡，各地的资源存储量与需求量也存在差异。因此，跨区域的资源输送显得十分必要，其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就是内河航运。

自古以来，内河航运对我国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甚至间接影响了整个古代中国的政治格局。中华文明发展早期以黄河流域为重心，名城重镇如洛阳、西安等，都紧密依托黄河水系。随着长江流域的开发，南北之间交通往来日益频繁。北宋都城汴梁（今河南省开封市），依托汴河而建，汴河即大运河之通济渠。《宋史·河渠志》载："（汴梁）横亘中国，首承大河，漕引江湖，力尽南海，半天下之财赋并山泽之百货，悉由此路而进。"京津地区原本为北方边陲，随着大运河的开通，逐步发展为北方经济中心。可以说，内河航运的布局直接影响着中国的政治经济格局。

今天的中国，面对国内外新形势，充分开发内河航运、激发内陆地区经济活力是十分必要的。省委书记楼阳生在周口调研时指出，要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变边缘思维为前沿意识，加快推进口岸建设，充分发挥港口功能，大力培育枢纽型经济，做大做强临港经济。

现代化进程中的内河航运：欷嵚历落、不可或缺

相比于公路铁路等运输方式，内河航运具有独特的优势。水运是成本最省、运量最大、节能环保的运输方式。据测算，水运的成本是铁路运输成本的1/2、公路运输成本的1/5、航空运输成本的1/20。因此，周口加快发展内河航运，有利于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促进交通、物流、商贸、产业深度融合，创造出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开放效益。

受多种因素影响，周口的内河航运一度处于断航状态。当前，制约内河航运发展的不利因素逐步消除，复兴内河航运正当其时。

淮河流域发展内河航运的优势：通江达海、本固枝荣

中国幅员辽阔、地大物博，江河不可胜计，但并非所有河流都适合大规模航运。河流的航运价值主要取决于两点：一是河流本身的通航能力；二是流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禀赋。过去一段时期，我国航运开发的重心一直是长江，但实际上，发源于革命老区桐柏山的淮河，连通沙颍河等众多支流，经鄂豫皖苏四省，东连大海、南通长江、北接黄河，成为沟通内外、纵贯南北的水上交通要道。淮河流域自古就是发达的农业产区，沃野千里。

新时代的中原航运战略：内通外联、革故鼎新

2023年9月9日，全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在周口召开，省长王凯在会上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高位统筹规划，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全省内河航运一体化建设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加快周口中心港等港口建设，强化资源整合，优化功能定位，努力建成现代化、专业化、智能化内河航运港口。提升造船业发展水平，培育龙头企业，打造内河船坞生产基地。

周口市深入学习贯彻全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精神，紧紧抓住此次历史性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沙颍河通江达海的独特优势，以畅通道、强枢纽、优服务、提智能、促绿色为主线，统筹航道建设、港口建设、产业培育，以更加有效的措施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打造河南对接"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支撑点，奋力建设国家区域中心港口城市。

目前，周口中心港中部作业区8个挖入式港池、47个千吨级泊位全部建成投用，年货运周转能力3500万吨以上，不仅满足了中原地区通江达海的货运需求，更吸引了一大批临港企业投资建厂。"黄土经济"转向"蓝水经济"，周口作为临港新城正乘风破浪驶向万里云天。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国际学院）

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司法认定路径完善

杨晶仪

一、现行《著作权法》对著作权的限制解读

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对著作权的保护越来越完善，然而对于著作权的保护也不是无限度的，否则容易导致权利的滥用，因此，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制度就显得尤为重要。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对作品的合理使用应当遵循两个原则，即"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和"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和此前的立法相比较，新《著作权法》在原有对著作权的限制之外增加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这一修改，实际上将国际条约规定的"三步检验标准"纳入了《著作权法》。通过补充规定，进一步拓宽了著作权的限制范围，增加了制度的灵活性。

（一）立法沿革

新《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追溯到原《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原《著作权法》列举了12种合理使用情形，《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提出了"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的要求。从《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表述上看，"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表明其是对原《著作权法》列举的合理使用情形的进一步限制。从法律的历史沿革角度看，新《著作权法》只是对原《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糅合，体现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伯尔尼公约》等国际条约的要求。因此，在新《著作权法》的语境下，即使某种未经许可使用作品的行为落入了《著作权法》列举的特殊情形，仍需要进一步验证是否影响了作品的正常使用，或者不合理地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司法实践

1.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诉浙江新影年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本案原告为"黑猫警长""葫芦娃"形象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被告为电影《80后的独立宣言》出品公司。被告在电影海报背景中使用了"黑猫警长""葫芦娃"的卡通形象，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著作权。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中"适当引用"的情形，并在具体判断被告的行为是否符合"适当引用"的过程中，综合考虑了被引用作品是否已经公开发表、引用他人作品的目的、被引用作品占整个作品的比例、是否会对原作品的正常使用或市场销售造成不良影响等因素，认定被告在电影海报中对"葫芦娃""黑猫警长"美术作品的使用属于《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合理使用。

2.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蜀黍科技有限公司侵害类电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本案原告享有影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为"图解电影"APP和网站的运营商。被告在其网站上提供了《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第一集的图文解说，原告认为被告提供的图片集涵盖了涉案剧集的主要画面和全部情节，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辩称其行为属于合理使用中的"适当引用"，但法院考虑了引用的必要性限度、是否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是否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后，认定被告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

上述两个案例对合理使用的司法认定路径与《著作权法》的规定基本一致，即在某种行为表面上落入法律列举的合理使用情形的情况下，仍进一步考虑该行为对作品正常使用与对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并将这两个考量因素作为判断是否符合合理使用具体情形的标准。

二、我国著作权"合理使用"存在的问题

从前述两个案例来看，法院不仅使用了"三步检验标准"，并且在法定要素之外对使用作品的比例、限度等进行了考量。这种现象一方面反映了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较为笼统，司法实践在判断时缺乏具体、统一的标准。另一方面，也导致"三步检验标准"的实质性作用被扩大，并且使得实践判断中的考量因素呈现出扩张的趋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强调，要"妥当运用著作权的限制和例外规定"，"正确认定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行为"，并且指出"如果该使用行为既不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也不至于不合理地损害作者的正当利益，可以认定为合理使用。"该条的语义丰富了"三步检验标准"的功能，即使某行为没有落入法律列举的情形，只要符合"三步检验标准"，也可被认定为合理使用。这实际上放宽了法律对著作权的限制，反映了司法实践的现实需求，即在社会生活飞速发展的背景下，不断产生的新形式的合理使用需求与《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的穷尽式规定之间的矛盾。

三、我国《著作权法》立法完善与司法实践的域外立法模式借鉴

（一）美国《版权法》模式

美国《版权法》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具体规定了对权利的限制与例外，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了合理使用，列举了4种供法院在个案中判断合理使用的考量因素，包括"作品使用行为的性质和目的、被使用作品的性质、被使用部分的数量和质量、使用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合理使用意味着即使使用作品的行为不属于第一百零八条到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作品的使用者仍然可以提起合理使用的辩解。美国《版权法》的合理使用制度具有较强的灵活性，能较好地适应现代社会传播技术与商业模式的不断革新。

（二）欧洲大陆法系国家模式

欧盟《著作权指令》第五条列举了21项权利的限制与例外，例如教学和科研的使用、宗教活动的使用等，但没有合理使用的规定。一旦某种使用作品的行为不属于法律列举的情形，就会被判定为侵权。这一穷尽式列举的模式冻结了实践过程中对新情形认定的可能性，导致该模式比较僵化，难以应对现实环境对著作权合理使用的需求。除此之外，尽管欧盟成员国在贯彻实施第五条的制度实践上存在差异，但在成员国选择以适合本国方式实施该条的同时，实际上通过国内法进一步界定了权利限制与例外情形，提高了该规定的清晰度和准确性。

借鉴上述立法模式，我国《著作权法》对权利的限制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完善。首先，我国未来需要通过立法的方式对《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进行界定，列明判断合理使用时需要考量的因素。其次，未来在修法时可对合理使用情形采取开放式规定，用"可以被认定为合理使用的其他情形"替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赋予法院更大的自由裁量权。

四、我国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的现实启示

在满足著作权合理使用的情形下，使用他人的作品不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合理使用的具体情形，为著作权合理使用行为的判断提供了基本依据，但进行著作权合理使用行为的判断时，不能简单地根据法律条文列举的情形直接做出判断，还应当考虑合理使用制度的立法目的和内涵，结合法条要素进行综合分析。在实践过程中面对层出不穷的新类型著作权问题时，国际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判断标准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我们可以用国际化的视角分析看待著作权合理使用问题，同时，立足我国的法律规范，更好地促进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价值的实现。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清白家风不染尘

顾永磊

◎《庄子·说剑》载："诸侯之剑，以知勇士为锋，以清廉士为锷，以贤良士为脊，以忠圣士为镡，以豪杰士为夹。"这是"清廉"一词最早的出处。庄子喻清廉之士为锋刃宝剑，提醒为官者面对贪腐奢靡时应保持戒惧之心和敬畏之意。

◎庄子说："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他认为，真正的人才应心胸开阔、广博豁达，能容万物于胸中。他主张，忠诚、恭敬、有能力、有心智、守信用、清廉、守节操、仪态端庄、不乱心智，是人才必备的品德，并应积极倡行清廉。

家风不正遗祸患，家风清廉惠久远。家风作为一个家庭世代相传的风尚，是一种薪火相传的文化和道德氛围，清廉家风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由子子孙孙代代相传而来。

当下，在价值体系的某些方面存在失范，官场的腐败也是屡禁不止，还有某些富豪的不堪等丑恶孳生，直接影响了人们对社会道德的关注，家庭清廉风气的建立逐渐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人们呼唤传统美德的回归、呼吁深挖社会腐败的毒瘤，而对清廉思想和清廉家风的传承正是人们这种美好愿望的表达。

"清廉"一词，是战国时期的哲学家庄子最早提出的，他不仅用清廉思想教化与感化后人，还为世人树立了清廉典范。

《庄子·说剑》载："诸侯之剑，以知勇士为锋，以清廉士为锷，以贤良士为脊，以忠圣士为镡，以豪杰士为夹。"这是"清廉"一词最早的出处。庄子喻清廉之士为锋刃宝剑，提醒为官者面对贪腐奢靡时应保持戒惧之心和敬畏之意。

庄子说："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他认为，真正的人才应心胸开阔、广博豁达，能容万物于胸中。他主张，忠诚、恭敬、有能力、有心智、守信用、清廉、守节操、仪态端庄、不乱心智，是人才必备的品德，并应积极倡行清廉。庄子把清廉作为治国、治家和人生的标准，用大智慧告诫后人，要有"清静无为，忘我无欲"的境界，内心素净，才不会受世俗诱惑，置功名利禄和权力于身外，从而丰富清廉之道的内涵。

庄子一生淡泊名利，不慕富贵，不求功名，虽然生活穷困，依然视钱财如粪土。他乐于做漆园吏这样的小官，也不接受楚威王的重金聘请。他善于调节自己的心态，淡泊名利、超然通达。他"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在自己的天地里享受闲适，让心灵进入自由、快乐的状态，并始终保持廉洁、正直而颇有棱角，以恣肆汪洋、立意悠远、傲骨铮铮的逍遥人生，走出了一条清廉之道。

看到世人向往富贵功名而付出了遗忘或遗弃自我的代价，庄子提出必须遏制贪欲，只有清廉的人生，才能活出坦然。他认为，堵塞利欲的洞穴，发觉悟之心，节制欲望，就会没有忧虑，也是升华生命价值的最好选择。

庄子从人的生命现象入手，看穿人的生命本体，提出一系列修行指针，最后抵达清廉的境界。他的清廉思想，蕴含着朴素的辩证法和清廉之道，他认为"天道无为"，一切事物都在变化，人的生命除了身与心之外，还有灵性的层次，正是这种层次，丰富了庄子的清廉思想，用"道"开了廉政文化的先河。

时至今日，清廉思想的引领和传承，已凝聚为一种精神的传承和情感道德的教化。现实中，很多家庭特别是党员干部从庄子的清廉思想中汲取了营养，从遏制人的欲望入手，重视家风建设，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用好家风传承清廉之风。党员干部要从我做起、从修身齐家做起，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的工作人员，在小事小节、一点一滴中培育和建设良好家风。

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家风家教的重要性，在不同场合多次谈到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对于每一个家庭来说，清廉家风关系的不仅是一身之进退、一家之荣辱，更关系到党风政风民风的好坏。所以说，清廉家风涵养作风、折射党风、关乎政风、影响民风。

"清白家风不染尘，冰霜气骨玉精神"，学习传承庄子哲学思想的精髓，在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和智慧，需要我们从自身做起，从每个家庭做起，让清廉之风吹进每一个家庭，营造浓郁的廉洁家风氛围，让我们更加相信真善美，让社会更加积极向上，将清廉之风传承下去，实现全社会的风清气正。

剪纸作品《廉》，作者李哲。

社会现象圣哲看

投稿邮箱：shxxszk@126.com

着力推动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

王海超

信访制度是践行群众路线的具体制度设计，是做好群众工作最直接的制度载体。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根本是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落到实处、重点是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关键是强化监督追责、基础是信息化建设、难点是自我革命。

一是从人民立场看信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就是江山，共产党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为的是让人民过上好日子。"信访工作作为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是直接影响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的"急难愁盼"问题。如果群众大量的信访反映得不到认真的解决，何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何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因此，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大力发扬"只见公仆不见官"的良好风气，真正把自己当作群众的一员、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热情接待每一位上访群众、认真办好每一个涉诉信访事项，使涉诉信访工作真正成为人民群众化解怨气的"减压阀"、增进和谐稳控的"调节器"。

二是以全局观念抓信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涉诉信访工作是政治工作，肩负着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履行着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四项职责使命。涉诉信访工作也是业务工作，反映着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晴雨表"，具有反向监督指导审判执行工作的重要作用。因此，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系统观念、全局思维，"一盘棋"布局、"一条心"推动，破除传统思维、路径依赖，跳出信访看信访，跳出信访抓信访，通过抓信访管理的"牛鼻子"发现问题、总结问题、解决问题，做到敢问、敢查、敢纠，推动审判执行质效、队伍建设、作风能力等全面提升，倒逼形成全院、全员、全程抓信访大格局。

三是建集约机制管信访。近年来，涉诉信访问题年年治、年年清，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但信访总量仍高位运行，其主要原因就是信访工作机制不健全，存在分散性、选择性、随意性等问题。因此，要发扬斗争精神，敢与困难问题"斗"、敢与违法信访"斗"，在工作中自觉克服畏难情绪、思维定势。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构建集约化大信访工作机制，加强涉诉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实现信访事项统一归口管理，从根本上解决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等问题。不断规范信访事项办理，把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事要解决"上，切实做到桩桩有人管、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强化信访工作管理，明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建立科学合理考核问责体系，进一步夯实信访责任，实现管理更加集中、职责更加清晰、流转更加高效、办理更加规范、沟通更加便利、群众更加满意。

四是强基础导向治信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信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信访工作既是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在推进社会治理中，要树立强基导向，充分认识到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在要求、开展主题教育的重要载体、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必然选择、推进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准确把握源头治理这一目标导向，从制度、机制、责任、作风上解决问题，常态化开展院领导接访下访，大力推进涉诉信访重访积案化解，着力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努力克服信访上行、矛盾上交、风险外溢。

五是用法治思维解信访。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是建设法治国家过程中的一部分，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守人民立场的实际行动，也是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准。坚持以"五个法治化"为统领，坚持多元化解，大力创新"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多元共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方法，切实把涉诉信访问题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积极推进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秩序维护"五个法治化"，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认真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社会秩序，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让当事人切实感到依法律按程序就能公正有效解决问题。

（作者单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欢迎来稿

各位读者，本版的《学术前沿》《思想观澜》《视野纵横》《学界动态》等栏目长期征稿，欢迎来稿。请勿一稿多投，来稿时请注明栏目名。

电子邮箱：zkrbwjf@126.com 15605150926@163.com

联系电话：15890541222 15605150926